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金监贰〔20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建立六类机构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金融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钦州港片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六类机构通报制度透明度的方案》（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1〕257号），逐步建立更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现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

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六类机构）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内容

（一）对外公开六类机构基本情况。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年公开有关情况，主要反映六类机构名称、地区、设立日期、许可证编号（如有）、注册资本、营业地址等信息。

（二）对外公开六类机构设立、变更、终止情况。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公开六类机构新设、变更、终止事项的审批批复或备案结果情况。

（三）对外公开六类机构年度现场检查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开，主要反映六类机构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等情况。

（四）对外公开六类机构年度评级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开所检查六类机构的评级结果。

（五）对内通报六类机构年度监管情况。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全区六类机构年度监管和发展情况报告主送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的基础上，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辖区内六类机构年度监管和发展情况主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基础上，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对内通报六类机构非现场监管情况。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季度完成全区六类机构非现场监管情况报告,并通报至六类机构所在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二、通报形式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发文、官网公布、官微公布及向银保监会报告等方式。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单位实际,按本通知要求通报。

三、通报时间

(一)六类机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对外公开。

(二)六类机构设立、变更、终止情况。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完成审批或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三)六类机构年度现场检查结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对外公开。

(四)六类机构年度评级结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对外公开。

(五)六类机构年度监管情况报告(详见附件2)。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报送及通报工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于次年4月10日前完成报送及通报工作。

(六)六类机构非现场监管情况报告(详见附件3)。自

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应于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次年2月10日前完成通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六类机构数据和情况报送工作。要高度重视六类机构数据和情况报送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动态掌握六类机构的经营状况，督促辖区内六类机构按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并对六类机构重大异常数据附相关说明。

（二）加强六类机构通报工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有关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认真做好六类机构通报工作。

附件：1.××××年六类机构基本情况

2.六类机构年度监管情况报告

3.六类机构非现场监管情况报告



附件1

× × × × 年六类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 × × × 年 12 月末)

机构名称	地区	设立日期	许可证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地址

附件2

六类机构年度监管情况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辖内六类机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 （二）本年度在行业监管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三）本年度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四）行业优秀做法和主要成绩；
- （五）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
- （六）六类机构违规及未达标情况；
-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附件3

六类机构非现场监管情况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辖内六类机构基本情况及主要变化；
- （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建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